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Gar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		59,452,213	834,735
收益	4	1,372,046	109,675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變現(虧損)增益淨額		(1,509,726)	209,25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增益淨額		(2,225,588)	4,160
其他收入	4	16,008,892	58,880
行政開支		(9,967,122)	(5,039,543)
融資成本	5	(8)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78,494	(4,657,573)
所得稅開支	8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7	3,678,494	(4,657,573)
股息	9	—	—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		0.01	(0.05)
—攤薄		0.01	(0.0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7	<u>3,678,494</u>	<u>(4,657,573)</u>
其他全面開支：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u>(11,757,900)</u>	<u>—</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11,757,900)</u>	<u>—</u>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8,079,406)</u>	<u>(4,657,57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9,167	651,71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1	86,701,011	—
		<u>86,730,178</u>	<u>651,712</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2	13,945,944	6,830,16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3	1,949,713	43,513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	439,653,132	4,684,153
		<u>455,548,789</u>	<u>11,557,83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410,000	160,300
		<u>455,138,789</u>	<u>11,397,534</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6	—	16,000,000
		<u>—</u>	<u>16,000,000</u>
資產(負債)淨值		<u>541,868,967</u>	<u>(3,950,75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16,316,000	17,956,000
儲備		425,552,967	(21,906,754)
權益(資本虧絀)總額		<u>541,868,967</u>	<u>(3,950,754)</u>
每股資產(負債)淨值	19	<u>0.93</u>	<u>(0.0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4,130,000	25,759,973	1,384,719	-	1,270,000	(46,184,745)	(3,640,053)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權益變動(未經審核)							
撥回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	(1,270,000)	1,270,000	-
發行股份	2,826,000	2,373,841	-	-	-	-	5,199,841
發行購股權	-	-	1,312,758	-	-	-	1,312,758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657,573)	(4,657,573)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未經審核)	16,956,000	28,133,814	2,697,477	-	-	(49,572,318)	(1,785,027)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權益變動(未經審核)							
撥回股份為基礎付款	-	-	(680,338)	-	-	680,338	-
撤銷股份為基礎付款後撥回	-	-	(704,381)	-	-	-	(704,381)
行使購股權	1,000,000	2,512,757	(1,312,758)	-	-	-	2,199,999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661,345)	(3,661,34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7,956,000	30,646,571	-	-	-	(52,553,325)	(3,950,754)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75,752,000	359,822,000	-	-	-	-	435,574,000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	22,608,000	107,388,000	-	-	-	-	129,996,000
股份發行開支	-	(11,670,873)	-	-	-	-	(11,670,873)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1,757,900)	-	3,678,494	(8,079,406)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116,316,000</u>	<u>486,185,698</u>	<u>-</u>	<u>(11,757,900)</u>	<u>-</u>	<u>(48,874,831)</u>	<u>541,868,967</u>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其香港總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8樓5801-0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編製，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比較數字，以及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相關附註，乃衍生自本集團之中期報告，為未經審核。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對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亦已於該等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採納。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申報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但可能會影響日後交易或安排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改進（作為二零零八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其中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修訂本）	客戶忠誠度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³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123,709	109,641
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672,182	—
經紀人賬戶之利息收入	9,213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66,942	34
	<u>1,372,046</u>	<u>109,675</u>
其他收入：		
豁免一名股東之往來賬	16,000,000	—
雜項收益	8,892	58,880
	<u>16,008,892</u>	<u>58,880</u>
	<u>17,380,938</u>	<u>168,555</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保證金借貸利息	<u>8</u>	<u>—</u>

6.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虧損)淨額主要產生自利息收入及投資控股之股息收入。董事認為該等活動構成單項業務分部，理由為該等交易須承擔共同風險及回報。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故提供經營虧損之業務分部分分析並無意義。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香港進行，且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分析。

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		
袍金	240,000	45,000
其他酬金	1,645,806	718,110
公積金供款	—	6,000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1,312,758
總董事酬金	1,885,806	2,081,868
員工成本		
薪金	2,167,827	642,500
公積金供款	37,769	15,237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2,205,596	657,737
核數師酬金	263,000	—
折舊	52,372	4,084
投資經理費用	1,000,000	—
地租及差餉	1,642,758	1,241,889

8. 所得稅開支

六個月期間之稅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所示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78,494	(4,657,573)
按16.5%(二零一零年：16.5%)之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淨額	606,952	(768,50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32,551	156,188
未確認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2,888,338)	(44,92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62)	(112,310)
	1,748,897	769,550
期間稅項開支	-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無)。

由於未能確定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變現之相關稅項利益，故並無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3,678,494	(4,657,573)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54,576,703	84,780,000

10. 每股盈利(虧損)(續)

由於兩段期間均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相同。

1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債務證券(按市值)	86,701,011	—

本集團持有固定票面利率4.5厘至10.5厘於二至五年到期之債務證券。該等債務證券乃由在香港上市之公司發行。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承前賬面值	—	—
期內購買	98,458,911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1,757,900)	—
結轉賬面值	86,701,011	—

1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證券，按市值	13,945,944	6,830,168

公平值乃參照市場買盤報價而釐定。

1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債務證券之應收利息	656,725	–
預付款項	–	17,745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1,292,988	25,768
	<u>1,949,713</u>	<u>43,513</u>

14.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395,212,093	4,684,153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44,441,039	–
	<u>439,653,132</u>	<u>4,684,153</u>

存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0.01厘至0.5厘(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01厘至0.02厘)，所有存款於初始設置時均於三個月內到期。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應計開支	410,000	160,000
其他應付款項－經紀人	–	300
	<u>410,000</u>	<u>160,300</u>

其他應付經紀人款項即在證券保證金賬戶內應付經紀人之款項。根據與經紀人訂立之保證金協議條款，倘本公司未能根據該協議於經紀人要求之限期前繳付按金或保證金或任何其他應付金額，或未有遵行該協議之任何條款，經紀人有權結束保證金賬戶，並出售任何或一切經紀人為本公司持有之證券。

1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此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7. 股本

	每股面值 0.2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00,000,000	20,000,000
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a)	5,900,000,000	1,180,000,000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6,000,000,000	1,200,000,000
	<hr/> <hr/>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0,650,000	14,130,000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b)	14,130,000	2,826,000
行使購股權 (附註18)	5,000,000	1,000,000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89,780,000	17,956,000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c)	378,760,000	75,752,000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 (附註c)	113,040,000	22,608,000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581,580,000	116,316,000
	<hr/> <hr/>	<hr/> <hr/>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透過增設5,9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作100,000,000股股份）增至1,200,000,000港元（分作6,000,000,000股股份）。

(b)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富泰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協議，以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以0.368港元的價格，配售合共14,13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

(c)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好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協議，以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以1.15港元的價格，配售合共378,76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Sky Year Limited以1.15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113,04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

1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透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採納，主要目的為激勵董事、合資格僱員、顧問、諮詢人及業務關聯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授出、失效或註銷。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將不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類別I：董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210,000	-	-	-	(210,000)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1.24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7,000,000	-	-	(7,000,000)	-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082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附註a)	-	5,000,000	(5,000,000)	-	-	-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	0.44港元
類別II：僱員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1,490,000	-	-	-	(1,490,000)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1.24港元
類別III：顧問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300,000	-	-	-	(300,000)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1.24港元
	<u>9,000,000</u>	<u>5,000,000</u>	<u>(5,000,000)</u>	<u>(7,000,000)</u>	<u>(2,000,000)</u>	<u>-</u>		

18.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鍾暉女士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之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及顧問發行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於授出日期按公平值計量，當中不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股份所作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已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根據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為1.02港元、1.01港元及0.26港元，以不少於一年之股價數據計算。以下為採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平值所用之主要假設：

1. 預期波幅介乎79%至156%；
2. 預期年度股息收益率範圍相等於零；
3. 估計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之預計年期為兩年；及
4. 於二零一二年到期外匯基金債券之已報利率為0.446厘，乃用以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須代入高度主觀假設之數值，包括股份波幅。由於主觀假設數值可能重大影響所估計公平值，董事認為，現有模式未必為購股權公平值之可靠單一計量方法。

所用假設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日
無風險利率	3.95%	4.85%	0.446%
預計有效期	3	10	2
標準偏差	152%	151%	150%
年度化股息收益率	0	0	0

購股權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1.24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082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	0.44

18.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概述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關購股權概無變動。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i>董事</i>						
潘浩文	7,000,000	-	-	(7,000,000)	-	-
夏得江	70,000	-	-	-	(70,000)	-
唐儀	70,000	-	-	-	(70,000)	-
彭鋒	70,000	-	-	-	(70,000)	-
鍾暉	-	5,000,000	(5,000,000)	-	-	-
董事總計	7,210,000	5,000,000	(5,000,000)	(7,000,000)	(210,000)	-
<i>顧問</i>	300,000	-	-	-	(300,000)	-
<i>僱員</i>	1,490,000	-	-	-	(1,490,000)	-
合共總計	<u>9,000,000</u>	<u>5,000,000</u>	<u>(5,000,000)</u>	<u>(7,000,000)</u>	<u>(2,000,000)</u>	<u>-</u>

19. 每股資產／負債淨值

每股資產／負債淨值乃按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淨值541,868,967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負債淨值3,950,754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581,58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9,780,000股股份)計算。

20.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董事認為，此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下列者之投資管理費：		
成駿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a)	1,000,000	—

附註：

- (a) 本公司與成駿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訂立投資管理協議(「該協議」)，協議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續期，協議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該協議，成駿投資有限公司有權收取之投資管理費為每月250,000港元。

成駿投資有限公司亦有權收取相等於各財政年度最後一個估值日(定義見該協議)本公司所增加資產淨值10%之獎金，惟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有關費用之年度總額最高分別不得超逾6,870,000港元、9,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錄得純利3,678,494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4,657,573港元。期內溢利大幅增長主要乃由於額免一筆16,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以及來自貸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1,239,124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乃由於業務擴展以致員工成本及投資管理費開支增加。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由負債淨值及每股負債淨值分別3,950,754港元及0.04港元，增長至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為541,868,967港元及0.93港元。本集團資產淨值大幅增加，乃由於在二零一一年五月成功配售及認購新股份所致。

重大投資

於新股份配售及認購後，本集團已擴充了其投資組合。投資規模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4.7倍，市值達100,646,955港元。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主要由16家公司之上市股份及5家香港上市公司之債務證券組成。

整體而言，投資組合獲審慎管理並且極之多元化，避免本集團過分集中投資於任何單一行業而須承擔風險。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主要集中於香港上市及包括不同行業範疇之證券及債務投資。

前景

鑑於美國經濟增長放緩，加上歐洲各國信貸評級下調，以致全球股票市場氣氛淡薄。儘管美國聯邦儲備局公佈實施「扭曲操作」，惟投資者對其能否支持經濟復甦仍普遍存疑。因此，我們預期全球股票市場仍將波動不穩，歐洲信貸市場發展及美國經濟復甦未能樂觀。

本集團管理層會繼續分散投資，務求減低承受股票市場之風險。我們亦正在重新審視投資策略，仔細篩選並且審慎控制風險，挑選具備潛在回報之債券及其他非上市證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財務機構借貸或取得信貸融資。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於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為439,653,132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684,153港元)，主要為銀行存款。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財務資產價格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管理其因於財務資產之投資而產生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倘本集團持有作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相關投資內財務資產價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增加或減少5%，則本集團期內之溢利將增加或減少697,297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41,508港元)。

倘本集團持有作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投資各自之價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增加或減少5%，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或減少約4,335,05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大部份投資均以港元或中國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本集團會持續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及外幣波動，並會考慮利用遠期或對沖合約以降低風險。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負債總額為4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6,160,3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佔資產總值542,278,967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209,546港元)之約0.08%(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33%)。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完成新股份配售及認購，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增至581,580,000股。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十二名僱員（二零一零年：四名僱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達4,0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40,000港元）。員工薪酬福利與市場通行慣例看齊，並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

資產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之資產並無任何形式之法定抵押。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集團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在董事服務年期及選舉方面偏離守則第A.4.1及A.4.2條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委以特定任期。惟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之規定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訂明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財務申報、資源充裕程度、員工資歷及經驗等事項。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業績初步公佈之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審核，與本集團本期間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草擬稿所載金額相同。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夏得江先生、梁光健先生及勞志明先生。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nif.com>)「公告及通告」一欄內刊載。二零一一年度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樂山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謝樂山先生、陳奕權先生、陳昌義先生及史理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開枝先生、夏得江先生、梁光健先生及勞志明先生組成。